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規定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中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享有豁免權之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開展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中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惟於上市後生效。以下是細則中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依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章程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發行條款應規定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依據公司法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以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者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者授權配發、發售、給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者使得該等行動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或者董事會均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惟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之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中有條文規定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之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可以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之外，董事還可取得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無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還是以其他之形式）。董事可以出任或者擔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者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取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也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依據公司法及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者提議擔任或者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之資格。該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

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簽訂或提議簽訂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必須在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提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但該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及員工有關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未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無法獲得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確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也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赴海外辦公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確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領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家屬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其家屬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其家屬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vii) 退任、任命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必須退任之董事將是自從上次連任或任命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在同一天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外達成協議）將通過抽籤來決定。並無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增補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但此舉不妨礙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但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董事變得神志不清或死亡；
- (cc) 倘其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ee)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任命。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委員會，但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細則規定相同，上述條文可以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舉行會議處理業務、續會以及以其他方式調節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均需通過多數投票來決定。倘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再次投票或投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但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則必須在三十(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明確規定，更改章程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來進行。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之面值均依據決議案而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但不影響先前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決定已經分別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之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但必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加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必要修訂之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大會，但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倘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加權利中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必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託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並說明提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

見細則) 准許，若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並合計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之內提交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託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按照細則規定對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表決有關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託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應當有權就其作為持股人所持有之每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若一家公認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若獲授權人數超過一人，則該授權應當詳細說明與相應獲授權人有關之股份數量及類別。照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當被認為已經得到正式授權，無需更多證據加以證明，且其有權代表該公認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違反此要求或限制之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要求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或採納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的間隔期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其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應該督促賬目真實記錄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押記及債務，及公司法所要求或就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之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且應當始終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取得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需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加之每份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應當在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日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人士；然而，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除非彼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核數師之委任、委任條款及年期，以及彼等之經常職責均應按照細則之規定進行。核數師之薪酬應當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確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當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應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就其審核發出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股東。在此提到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當披露這一事實及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上擬處理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通告必須列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如需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則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期短於上文所述者，但若經下列同意，亦應當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經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批准；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須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批准，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會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會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數額不多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透過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過戶文件實行，並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於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而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為止。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之過戶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許可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據應當送呈註冊並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中之股份在相關登記處登記，股東名冊總冊中之股份則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包括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給未經其同意之人士，或當其轉讓所受限制仍然存在之情況下按照員工激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不包括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任何轉讓，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已就有關過戶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決定之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較少金額之相關費用、過戶文件（如適用）已繳足印花稅、僅涉及一類股份並已於相應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者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場所進行登記，及已向董事出示相關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之證據，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以及如果過戶文件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該名人士可代簽之授權）。

過戶登記可能暫停，而有關暫停登記事宜會在相應的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通知，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要求在任何其他報章上刊登，過戶登記之暫停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而決定。在任何年份，股東過戶登記之暫停時間每次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某些限制條件下購買自身股份之權力，董事會僅可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提出之適用要求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獲得本公司財務資助購買股份之權力

在細則中對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況未作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按照公司法，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付予股東之股息，但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溢利或從溢利中提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任何儲備金中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供用於此目的之股份溢價賬或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支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任何部份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目前所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享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之方式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享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份之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寄予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地址寄予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之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股東有權任命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任命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有權代表個人股東並為其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能行使之相同權力。另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人股東並為其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如同個人股東一樣可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投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按照細則及分配條件，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之未付款項（不管是按照股份面值或按照溢價）向彼等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如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欠款人士應當按照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年利率支付從約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之相應利

息，但董事會可以全部或部份地免除此等利息。董事會可以酌情接受願意提前付款股東為其所持股份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款項（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對於所有或任何提前支付之款項，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支付利息（如有）。

假如股東在約定付款日期未能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將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要求其支付尚欠款項，連同在實際付款日期之前任何可能產生且不斷累計之利息，並且聲明，假如在規定日期或時間前仍未能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如果沒有遵守任何此類通知要求，則任何通知中涉及之股份在隨後任何時間，並在按照通知要求付款之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被沒收。此沒收將包括沒收之前未實際發生的、與被沒收股份有關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者就相關被沒收股份而言不再是股東，惟有責任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止應付之所有相關股款，連同（如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從沒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按董事會所決定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按照細則，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每個營業日應當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至少兩(2)個小時，而其他人士則須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之較低金額方可查閱；而於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之較低金額，按照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

(q) 股東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大會商議事宜，否則不得於大會進行議事，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當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不包括續會）乃為批准類別股東權利之修改，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當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不低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股權之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身為股東之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由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在本公司相應的股東大會或在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自出席相關大會。

(r) 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之權利

細則對於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之權利未作規定。然而，按照開曼群島之法律，本公司股東可獲得部份救濟，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庭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應當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一類或多類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款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將盡可能按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待分割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割。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按照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i)所有可以現金付給持有人之任何金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在12年內都未曾取現；(ii)在12年期限結束之後，本公司仍未發現該股東存在之任何跡象；以及(iii)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登報公佈其準備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圖，並且自登報公

佈之日期及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後三(3)個月之時限或者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更短期限已經過去。任何上述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在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後，與該所得款項淨額相當的款項將成為本公司結欠前股東之債務。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只要不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經發行認股權證及本公司所作的或從事的與交易有關之任何行為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每股面值，則須建立認購權儲備，並在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支付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之經營活動將受開曼群島法律之約束。下文將簡要闡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但此簡述並不表示包括了所有適用之條款以及例外情況，也並不表示是對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稅務方面所有事務之全面綜述。該等條款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所比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對等條款有所不同：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之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報備每年之收入，並按照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者其他價值，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必須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中去。公司有權自主決定，該等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用於：(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清將發行給股東以作為繳足股款分紅股之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c)依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因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之後，公司可償還日常經營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許可且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包含了若干保護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必須獲取彼等之同意。此權利修訂需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者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提供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之受託人提供資助。

開曼群島之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果公司董事經過慎重考慮認為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此類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細則授權，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者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有責任如此贖回。此外，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但是，若其組織章程細則沒有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在取得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清股款之股份。如果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外，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經營中到期應付之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之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行使有關權利之任何行為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之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明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必須含有允許此類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種形式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以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之規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果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以否決：(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以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必須經符合規定之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在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已分拆為股份之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股份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方案）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之命令，(b)要求公司不進行或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出作出行為之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之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為依據。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做出特別限定。但是，根據普通法律之規定，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以及履行本身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辦事，並且以合理審慎之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應該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如果賬冊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此賬冊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合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以上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署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載列之有關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各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總冊之地點不時存置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於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或者當公司屬於有限期之公司且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者當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必須解散時，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必須從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限屆滿或自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有關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出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正式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之資格，則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可聯合委任外國破產清盤人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之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令。

待委任清盤人之後，公司之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將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依照優先債權人、擔保債權人之權利以及任何附屬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權利來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說明清盤過程及公司資產之處置情況；隨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報告清盤情況並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召開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公司重組及合併必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並且其後必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果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並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之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此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依照規定之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之請求。反對收購之股東必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是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比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